

附件2

陕西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二〇二五年

陕西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房地产市场监管和住房保障类

-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1
-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修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2
- 3.《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发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3
- 4.《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3月2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3
- 5.《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12月28日发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4
- 6.《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5
- 7.《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3月1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6
- 8.《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9月13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41
- 9.《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发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55
- 10.《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1月21日公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58
- 11.《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59
- 12.《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59
- 13.《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4日发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62
- 14.《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5
- 15.《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发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9

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99

三、住房公积金类

-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修订)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06

(一) 房地产市场监管和住房保障类

使用说明：1. 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未设置自由裁量的法律责任条款，不涉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问题，本《裁量基准》未列相关条款。

2. 因省人大常委会正在筹划修订《陕西省城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条例》，本《裁量基准》未列该条例相关条款。

3.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房地产估价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制度，不再实行资质核准”的相关要求，《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相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问题未列入本《裁量基准》中。

编号：001

违法行为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处罚依据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开发经营1万平方米(含)以下的。	开发经营1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含)以下的。	开发经营5万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	处5万元(含)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编号：002

违法行为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处罚依据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从事超越资质等级限制面积20%(含)以下的。	从事超越资质等级限制面积20%以上50%(含)以下的。	从事超越资质等级限制面积50%以上的。
处罚标准	处5万元(含)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编号：003

违法行为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处罚依据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向买受人收取预付款或认购款、定金、排号费、发放VIP卡等其他形式的预付款，发现后能立即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向买受人收取预付款或认购款、定金、排号费、发放VIP卡等其他形式的预付款，发现后未立即改正。	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3%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3‰(含)以上7‰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7‰(含)以上1%(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编号：004

违法行为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		
处罚依据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涉及预售款总额2%(含)以下的。	涉及预售款总额2%以上3%(含)以下的。	涉及预售款总额3%以上的。
处罚标准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含)以下但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含)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含)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纠正。		

编号：005

违法行为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处罚依据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程度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草签协议、收取定金、房款，在限期内改正的。	草签协议、收取定金、房款，未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	处以警告，并处2万元(含)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警告，并处2.5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006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		
处罚依据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超出规定期限10日以下未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超出规定期限10日(含)以上20日以下未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过规定期限20日(含)以上未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标准	处以警告。	处以警告，并可处以2万元(含)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警告，并可处以2.5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编号：007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处罚依据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p> <p>(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p> <p>(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p>(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p>(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p>(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p>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p> <p>(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p> <p>(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四)已通过竣工验收；</p> <p>(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p> <p>(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p> <p>(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一)至第(六)项规定的现售条件，但不具有第(七)项规定的现售条件的。	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的现售条件，没有达到第(六)和第(七)项规定的现售条件的。	不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一)至第(五)项任一项规定的现售条件的；或没有达到第(六)和第(七)项任一项规定的现售条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处以警告。	处以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警告,并可处以2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编号：008

<p>违法行为</p>	<p>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p>处罚依据</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p> <p>(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p> <p>(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p>(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p>(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p>(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p>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p> <p>(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p> <p>(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四)已通过竣工验收；</p> <p>(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p> <p>(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p> <p>(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p>		
<p>违法程度</p>	<p>轻微</p>	<p>一般</p>	<p>严重</p>
<p>违法情节</p>	<p>销售总套数在2套以下的。</p>	<p>销售总套数在2套(含)以上5套以下的。</p>	<p>销售总套数在5套(含)以上或拒不改正的。</p>
<p>处罚标准</p>	<p>处以警告。</p>	<p>处以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处以警告，并可处以2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p>
<p>其他措施</p>	<p>责令限期改正。</p>		

编号：009

违法行为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处罚依据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p> <p>(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p> <p>(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p>(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p>(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p>(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p>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p> <p>(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p> <p>(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四)已通过竣工验收；</p> <p>(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p> <p>(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p> <p>(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销售总套数在2套以下的。	销售总套数在2套(含)以上5套以下的。	销售总套数在5套(含)以上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处以警告。	处以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警告，并可处以2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编号：010

违法行为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处罚依据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p> <p>(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p> <p>(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p>(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p>(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p>(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p>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p> <p>(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p> <p>(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四)已通过竣工验收；</p> <p>(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p> <p>(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p> <p>(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销售总套数在2套以下的。	销售总套数在2套(含)以上5套以下的。	销售总套数在5套(含)以上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处以警告。	处以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警告，并可处以2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编号：011

违法行为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处罚依据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p> <p>(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p> <p>(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p>(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p>(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p>(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p>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p> <p>(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p> <p>(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四)已通过竣工验收；</p> <p>(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p> <p>(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p> <p>(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销售总套数在2套以下的。	销售总套数在2套(含)以上5套以下的。	销售总套数在5套(含)以上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处以警告。	处以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警告,并可处以2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编号：012

违法行为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处罚依据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p> <p>(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p> <p>(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p>(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p>(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p>(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p>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p> <p>(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p> <p>(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四)已通过竣工验收；</p> <p>(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p> <p>(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p> <p>(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10万元以下的。	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在1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在30万元(含)以上或拒不改正的。
处罚标准	处以警告。	处以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警告，并可处以2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编号：013

<p>违法行为</p>	<p>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p>处罚依据</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p> <p>(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p> <p>(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p>(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p>(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p>(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p>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p> <p>(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p> <p>(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四)已通过竣工验收；</p> <p>(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p> <p>(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p> <p>(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p>		
<p>违法程度</p>	<p>轻微</p>	<p>一般</p>	<p>严重</p>
<p>违法情节</p>	<p>在限期内改正的。</p>	<p>未在限期内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未在限期内改正，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p>
<p>处罚标准</p>	<p>处以警告。</p>	<p>处以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处以警告，并可处以2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p>
<p>其他措施</p>	<p>责令限期改正。</p>		

编号：014

<p>违法行为</p>	<p>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p>处罚依据</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p> <p>(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p> <p>(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p>(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p>(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p>(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p>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p> <p>(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p> <p>(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四)已通过竣工验收；</p> <p>(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p> <p>(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p> <p>(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p>		
<p>违法程度</p>	<p>轻微</p>	<p>一般</p>	<p>严重</p>
<p>违法情节</p>	<p>委托代理销售商品房总套数在2套以下的。</p>	<p>委托代理销售总套数在2套(含)以上5套以下的。</p>	<p>拒不改正或委托代理销售总套数在5套(含)以上的。</p>
<p>处罚标准</p>	<p>处以警告。</p>	<p>处以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处以警告，并可处以2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p>
<p>其他措施</p>	<p>责令限期改正。</p>		

编号：015

违法行为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处罚依据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p> <p>（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p> <p>（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四）已通过竣工验收；</p> <p>（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p> <p>（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p> <p>（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一）至第（六）项规定的现售条件的，不具有第（七）项规定的现售条件的。	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的现售条件，没有达到第（六）和第（七）项规定的现售条件的。	不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一）至第（五）项任一项规定的现售条件的；或没有达到第（六）和第（七）项任一项规定的现售条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处以警告。	处以警告，并可处以2万元(含)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警告，并可处以2.5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停止销售。		

编号：016

违法行为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处罚依据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骗取资质证书，尚未进行房地产开发的。	骗取资质证书，从事 3000 平方米(含)以下项目开发的。	骗取资质证书，从事 3000 平方米以上项目开发的。
处罚标准	并可处以 1 万元(含)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处以 1.5 万元(含)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处以 2.5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编号：017

违法行为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处罚依据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尚未进行房地产开发的。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从事 3000 平方米(含)以下项目开发的。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从事 3000 平方米以上项目开发的。
处罚标准	并可处以 1 万元(含)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处以 1.5 万元(含)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处以 2.5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		

编号：018

违法行为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有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处罚依据	<p>《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p> <p>（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p> <p>（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p> <p>（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且对房屋权利人没造成损害后果的。	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但对房屋权利人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经责令改正后没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编号：019

违法行为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处罚依据	<p>《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p> <p>（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p> <p>（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p> <p>（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且对房屋权利人没造成损害后果的。	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但对房屋权利人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经责令改正后没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编号：020

违法行为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罚依据	<p>《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p> <p>（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p> <p>（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p> <p>（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在2万元以下的。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在2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在5万元(含)以上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编号：021

违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揽业务的		
处罚依据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p> <p>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 承揽估价业务。</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的。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期内改正，逾期10日(含)以下改正的。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期内改正，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给予警告，可处5千元(含)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可处1.2万元(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022

违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处罚依据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p>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的。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期内改正，逾期10日(含)以下改正的。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期内改正，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给予警告，可处5千元(含)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可处1.2万元(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023

违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处罚依据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p>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的。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期内改正，逾期10日(含)以下改正的。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期内改正，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给予警告，可处5千元(含)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可处1.2万元(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024

违法行为	<p>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未回避的</p>		
处罚依据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经责令改正后没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给予警告，并可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可处5千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p>责令限期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编号：025

违法行为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处罚依据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p> <p>(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p> <p>(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经责令改正后没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含)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026

违法行为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处罚依据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p> <p>(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p> <p>(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经责令改正后没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含)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027

违法行为	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处罚依据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p> <p>(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p> <p>(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评估价值100万元以下的。	评估价值在1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评估价值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含)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028

违法行为	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		
处罚依据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p> <p>(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p> <p>(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评估价值100万元以下的。	评估价值在1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评估价值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含)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029

违法行为	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		
处罚依据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p> <p>(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p> <p>(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评估价值100万元以下的。	评估价值在1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评估价值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含)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030

违法行为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处罚依据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p> <p>(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p> <p>(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尚未开展业务的。	已开展业务的。	已开展业务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含)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031

违法行为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处罚依据	<p>《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p> <p>(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p> <p>(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评估价值100万元以下的。	评估价值在1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评估价值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含)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032

违法行为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处罚依据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p>（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p>（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p>（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p>（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给当事人未造成损失的。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3万元(含)以下的。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处罚标准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5万元(含)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5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		

编号：033

<p>违法行为</p>	<p>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p>处罚依据</p>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p>（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p>（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p>（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p>（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p>违法程度</p>	<p>轻微</p>	<p>一般</p>	<p>严重</p>
<p>违法情节</p>	<p>给当事人未造成损失的。</p>	<p>给当事人造成损失3万元(含)以下的。</p>	<p>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p>
<p>处罚标准</p>	<p>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5万元(含)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p>	<p>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5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p>
<p>其他措施</p>	<p>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p>		

编号：034

<p>违法行为</p>	<p>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p>处罚依据</p>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p>（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p>（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p>（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p>（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p>违法程度</p>	<p>轻微</p>	<p>一般</p>	<p>严重</p>
<p>违法情节</p>	<p>给当事人未造成损失的。</p>	<p>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3 万元(含)以下的。</p>	<p>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在 3 万元以上的。</p>
<p>处罚标准</p>	<p>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含)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p>	<p>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5 万元(含)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p>	<p>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2.5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p>
<p>其他措施</p>	<p>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p>		

编号：035

<p>违法行为</p>	<p>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p>处罚依据</p>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p>（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p>（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p>（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p>（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p>违法程度</p>	<p>轻微</p>	<p>一般</p>	<p>严重</p>
<p>违法情节</p>	<p>给当事人未造成损失的。</p>	<p>给当事人造成损失3万元(含)以下的。</p>	<p>给当事人造成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p>
<p>处罚标准</p>	<p>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5万元(含)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p>	<p>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5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p>
<p>其他措施</p>	<p>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p>		

编号：036

<p>违法行为</p>	<p>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p>处罚依据</p>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p>（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p>（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p>（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p>（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p>违法程度</p>	<p>轻微</p>	<p>一般</p>	<p>严重</p>
<p>违法情节</p>	<p>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2 处以下的。</p>	<p>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2 处(含)以上 5 处以下的。</p>	<p>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5 处(含)以上的。</p>
<p>处罚标准</p>	<p>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含)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p>	<p>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5 万元(含)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p>	<p>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2.5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p>
<p>其他措施</p>	<p>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p>		

编号：037

违法行为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的		
处罚依据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p> <p>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未查看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的。	未查看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未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的。	未查看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未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
处罚标准	并处以1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以1.5万元(含)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以2.5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编号：038

违法行为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处罚依据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资料的。	聘用单位为2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资料的。	聘用单位为3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资料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5万元(含)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5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编号：039

违法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处罚依据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含)以上的。
处罚标准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含)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040

违法行为	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处罚依据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值20万元以下的、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未被委托方使用的或经责令后停止违法活动未造成危害和社会影响的。	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值在2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的或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已经被委托方使用但未造成危害和社会影响的。	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值在500万元(含)以上或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已经被委托方使用且造成危害和社会影响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5万元(含)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5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041

违法行为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的。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期限内改正，逾期10个工作日(含)以下改正的。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期限内改正，逾期10个工作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处以1000元(含)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以3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编号：042

违法行为	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		
处罚依据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p> <p>（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p> <p>（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p> <p>（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p> <p>（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含)以上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含)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043

违法行为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		
处罚依据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p> <p>（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p> <p>（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p> <p>（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p> <p>（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含)以上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含)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044

违法行为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处罚依据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p> <p>（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p> <p>（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p> <p>（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p> <p>（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含)以上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含)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045

违法行为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		
处罚依据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p> <p>（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p> <p>（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p> <p>（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p> <p>（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含)以上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含)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046

违法行为	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		
处罚依据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p> <p>（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p> <p>（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p> <p>（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p> <p>（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含)以上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含)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047

违法行为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		
处罚依据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p> <p>（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p> <p>（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p> <p>（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p> <p>（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含)以上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含)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048

违法行为	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		
处罚依据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p> <p>（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p> <p>（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p> <p>（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p> <p>（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含)以上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含)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049

违法行为	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的		
处罚依据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p> <p>（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p> <p>（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p> <p>（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p> <p>（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含)以上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含)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050

违法行为	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的		
处罚依据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p> <p>（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p> <p>（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p> <p>（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p> <p>（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含)以上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含)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051

违法行为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处罚依据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p> <p>（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p> <p>（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p> <p>（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p> <p>（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含)以上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含)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052

违法行为	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的		
处罚依据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p> <p>（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p> <p>（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p> <p>（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p> <p>（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5千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含)以上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千元(含)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千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053

违法行为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处罚依据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的。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期内改正，逾期过10个工作日(含)以下改正的。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期内改正，逾期10个工作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处以1000元(含)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以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编号：054

违法行为	出租不得出租的房屋		
处罚依据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且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但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期内改正；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有违法所得，未在期限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含)，但不超过二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三千元(含)以上五千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含)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编号：055

违法行为	出租住房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面积的		
处罚依据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p> <p>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在限期内改正，逾期10个工作日(含)以下改正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在限期内改正，逾期10个工作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可处以五千元(含)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以二万元(含)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编号：056

违法行为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租赁登记备案的		
处罚依据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p> <p>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的。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期内改正，逾期10个工作日(含)以下改正的。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期内改正，逾期10个工作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含)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含)以上一千元(含)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含)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编号：057

违法行为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		
处罚依据	<p>《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p> <p>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的。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期内改正，逾期 10 个工作日(含)以下改正的。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期内改正，逾期 10 个工作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含)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含)以上一千元(含)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含)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编号：058

<p>违法行为</p>	<p>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p>		
<p>处罚依据</p>	<p>《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法程度</p>	<p>轻微</p>	<p>一般</p>	<p>严重</p>
<p>违法情节</p>	<p>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估值在20万元以下的，未造成影响的。</p>	<p>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估值2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的或出具的评估报告已经被委托方使用，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p>	<p>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估值在100万元(含)以上或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已经被委托方使用且造成危害和社会影响的，且拒不改正的。</p>
<p>处罚标准</p>	<p>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p>	<p>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10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5万元(含)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p>	<p>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15万元(含)以上20万元(含)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2.5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p>
<p>其他措施</p>	<p>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编号：059

<p>违法行为</p>	<p>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p>		
<p>处罚依据</p>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而未招标，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或者现房销售三十日前，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下通过招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建设单位在招标过程中应当听取当地物业服务行业协会的意见和建议。</p> <p>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物业服务区域房屋建筑面积小于三万平方米的，经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p>		
<p>违法程度</p>	<p>轻微</p>	<p>一般</p>	<p>严重</p>
<p>违法情节</p>	<p>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p>	<p>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期内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拒不改正的；或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p>
<p>处罚标准</p>	<p>给予警告。</p>	<p>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p>
<p>其他措施</p>	<p>责令限期改正。</p>		

编号：060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处罚依据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造成轻微影响的。	造成一定影响的。	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	处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0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5万元(含)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061

违法行为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处罚依据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人移交下列资料：</p> <p>（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p> <p>（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p> <p>（三）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质量保修文件和使用说明文件；</p> <p>（四）物业服务区域划分的相关文件；</p> <p>（五）物业服务所必需的其他资料。</p> <p>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已投入使用，上述资料未移交的，应当及时移交；资料不全的，应当补齐。</p> <p>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将上述资料向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物业服务人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及时移交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处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5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		

编号：062

违法行为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处罚依据	<p>《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应当用于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由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七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部分专项服务事项委托给专业性服务组织或者其他第三人的，应当就该部分专项服务事项向业主负责。</p> <p>物业服务人不得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期内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处委托合同价款30%(含)以上35%以下的罚款。	处委托合同价款35%(含)以上45%以下的罚款。	处委托合同价款45%(含)以上50%(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063

违法行为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处罚依据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p>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1万元以下；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在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在5万元(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1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1倍(含)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1.5倍(含)以上2倍(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064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处罚依据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新建物业服务区域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p> <p>（一）建筑面积三十万平方米以下的，按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三提供，但最低不得少于一百平方米；</p> <p>（二）建筑面积超过三十万平方米的，除按照三十万平方米的千分之三提供外，超过部分按千分之一的标准提供；</p> <p>（三）具备水、电等基本使用功能，且位于地面以上的建筑面积不低于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五十。建设单位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配置独立的水、电等计量器具。</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经责令改正后未限期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含)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含)以上5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编号：065

违法行为	<p>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p>		
处罚依据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p>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共同决定，擅自变更位置、抵押、分割、转让或者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由业主共同决定使用。</p> <p>第十八条 新建物业服务区域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p> <p>（一）建筑面积三十万平方米以下的，按建筑面积的千分之三提供，但最低不得少于一百平方米；</p> <p>（二）建筑面积超过三十万平方米的，除按照三十万平方米的千分之三提供外，超过部分按千分之一的标准提供；</p> <p>（三）具备水、电等基本使用功能，且位于地面以上的建筑面积不低于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的百分之五十。建设单位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配置独立的水、电等计量器具。</p> <p>业主委员会的办公用房从物业服务用房中调剂，建筑面积不少于三十平方米。</p> <p>物业服务用房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并依法办理产权登记。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未经业主共同决定，不得擅自处分物业服务用房。</p> <p>法律、法规对物业服务用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且未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期内改正；或给业主造成一定损失的。	拒不改正；或给业主造成严重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含)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p>责令限期改正；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编号：066

违法行为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处罚依据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经责令改正后未限期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1000元(含)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含)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万元(含)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编号：067

<p>违法行为</p>	<p>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处罚依据</p>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擅自占用、挖掘物业服务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违法程度</p>	<p>轻微</p>	<p>一般</p>	<p>严重</p>
<p>违法情节</p>	<p>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经责令改正后未限期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p>
<p>处罚标准</p>	<p>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1000元(含)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含)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万元(含)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p>
<p>其他措施</p>	<p>责令限期改正；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编号：068

违法行为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处罚依据	<p>《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擅自利用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所得收益，应当用于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由业主共同决定使用。</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经责令改正后未限期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1000元(含)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含)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5万元(含)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编号：069

违法行为	未经业主共同决定，擅自变更位置、抵押、分割、转让或者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		
处罚依据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未经业主共同决定，擅自变更位置、抵押、分割、转让或者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由业主共同决定使用。</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物业服务用房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并依法办理产权登记。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未经业主共同决定，不得擅自处分物业服务用房。</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经责令改正后未限期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含)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含)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六万元(含)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由业主共同决定使用。		

编号：070

<p>违法行为</p>	<p>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而未招标，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的</p>		
<p>处罚依据</p>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而未招标，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或者现房销售三十日前，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下通过招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建设单位在招标过程中应当听取当地物业服务行业协会的意见和建议。</p> <p>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物业服务区域房屋建筑面积小于三万平方米的，经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p>		
<p>违法程度</p>	<p>轻微</p>	<p>一般</p>	<p>严重</p>
<p>违法情节</p>	<p>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经责令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p>
<p>处罚标准</p>	<p>给予警告。</p>	<p>给予警告，处一万元(含)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给予警告，处五万元(含)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的罚款。</p>
<p>其他措施</p>			

编号：071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将备案后的临时管理规约向房屋买受人明示并予以说明的		
处罚依据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将备案后的临时管理规约向房屋买受人明示并予以说明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房屋销售时将临时管理规约向房屋买受人明示，并予以说明。</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经责令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含)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八千元(含)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编号：072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在交接查验时，对不符合竣工验收资料的物业服务区域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拒不处理，或者物业服务人明知查验结果与竣工验收资料不符仍然承接的		
处罚依据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在交接查验时，对不符合竣工验收资料的物业服务区域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拒不处理，或者物业服务人明知查验结果与竣工验收资料不符仍然承接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人办理物业承接手续时，应当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下，共同对物业服务区域的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承接查验，并公开承接查验结果。物业服务人应当将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数量以及质量不符合约定或者规定的情形，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组织物业服务人复验。复验仍与竣工验收资料不符的，不得承接。</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经责令逾期未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不予处罚。	处五万元(含)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十五万元(含)以上三十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编号：073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的		
处罚依据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移交承接验收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人移交下列资料：</p> <p>（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p> <p>（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p> <p>（三）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质量保修文件和使用说明文件；</p> <p>（四）物业服务区域划分的相关文件；</p> <p>（五）物业服务所必需的其他资料。</p> <p>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已投入使用，上述资料未移交的，应当及时移交；资料不全的，应当补齐。</p> <p>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将上述资料向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物业服务人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及时移交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不予处罚。	对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含)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并处五万元(含)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编号：074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并报送相关资料的		
处罚依据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书面告知并报送相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物业服务区域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并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公告。建设单位应当同时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资料：</p> <p>（一）物业服务区域划分资料；</p> <p>（二）物业服务区域内建筑物面积清册；</p> <p>（三）业主名册及联系方式；</p> <p>（四）建筑规划总平面图；</p> <p>（五）共用设施设备的交接资料；</p> <p>（六）物业服务用房配置确认资料；</p> <p>（七）其他有关的文件资料。</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不予处罚。	处一万元(含)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五万元(含)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编号：075

违法行为	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后，逾期不交回有关资料、印章的		
处罚依据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后，逾期不交回有关资料、印章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交回；逾期仍不交回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其保管的有关资料、印章等物品交回业主委员会。</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后能在限期内交回，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未交回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拒不交回的，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不予处罚。	处一千元(含)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三千元(含)以上五千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编号：076

<p>违法行为</p>	<p>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p>		
<p>处罚依据</p>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人予以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下列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p> <p>（一）小区共有部分经营管理档案；</p> <p>（二）小区监控系统、电梯、水泵、消防设施等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档案及其管理、运行、维修、养护记录；</p> <p>（三）水箱清洗记录及水箱水质检测报告；</p> <p>（四）住宅装饰装修相关资料；</p> <p>（五）业主名册及联系方式；</p> <p>（六）签订的供水、供电、垃圾清运等书面协议；</p> <p>（七）物业服务活动中形成的与业主权益相关的其他资料。</p>		
<p>违法程度</p>	<p>轻微</p>	<p>一般</p>	<p>严重</p>
<p>违法情节</p>	<p>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逾期未改正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拒不改正的，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p>
<p>处罚标准</p>	<p>予以警告。</p>	<p>予以警告，并处三千元（含）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含）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的罚款。</p>
<p>其他措施</p>			

编号：077

违法行为	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		
处罚依据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将其应当提供的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应当用于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由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人不得将其应当提供的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不予处罚。	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含)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	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四十(含)以上百分之五十(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委托所得收益，应当用于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由业主共同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编号：078

违法行为	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		
处罚依据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物业服务人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服务事项、服务质量等级、服务标准、收费项目及明细、收费标准等事项。</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含)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含)以上三万元(含)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编号：079

违法行为	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的		
处罚依据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退出；逾期未退出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决定续聘的，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与物业服务人续签物业服务合同。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人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原物业服务人；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服务区域。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后能在限期内退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未退出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拒不退出的，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不予处罚。	处五万元(含)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十万元(含)以上三十万元(含)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编号：080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		
处罚依据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对物业服务人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下，向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移交下列资料和财物，并配合新的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工作：</p> <p>（一）业主共有的结余资金；</p> <p>（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p> <p>（三）物业服务用房；</p> <p>（四）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的档案和资料；</p> <p>（五）物业服务期间配置的属于业主共用的设施设备；</p> <p>（六）其他应当移交的资料和财物。</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拒不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不予处罚。	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含）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含）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编号：081

违法行为	物业服务人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		
处罚依据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交回，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人不得损坏、隐匿、销毁物业资料和财物。</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交回全部档案、资料和财物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仍不交回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拒不交回的，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不予处罚。	并处五万元(含)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八万元(含)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编号：082

<p>违法行为</p>	<p>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改变房屋外貌，在外墙体开设、扩大门窗的</p>		
<p>处罚依据</p>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 物业服务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改变房屋外貌或者在外墙体开设、扩大门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物业服务区域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改变房屋外貌，在外墙体开设、扩大门窗；</p>		
<p>违法程度</p>	<p>轻微</p>	<p>一般</p>	<p>严重</p>
<p>违法情节</p>	<p>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p>	<p>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拒不改正的，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p>
<p>处罚标准</p>	<p>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五万元(含)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六万元(含)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八万元(含)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的罚款。</p>
	<p>改变房屋外貌或者在外墙体开设、扩大门窗的，处一千元(含)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改变房屋外貌或者在外墙体开设、扩大门窗的，处三千元(含)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p>	<p>改变房屋外貌或者在外墙体开设、扩大门窗的，处六千元(含)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p>
<p>其他措施</p>	<p>造成损害后果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编号：083

<p>违法行为</p>	<p>擅自占用或者故意毁损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擅自移动共用设施设备的</p>		
<p>处罚依据</p>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七条第二项 物业服务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擅自占用或者故意毁损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违法所得。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物业服务区域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擅自占用或者故意毁损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擅自移动共用设施设备；</p>		
<p>违法程度</p>	<p>轻微</p>	<p>一般</p>	<p>严重</p>
<p>违法情节</p>	<p>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拒不改正的，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p>
<p>处罚标准</p>	<p>给予警告。</p>	<p>对单位处五万元(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含)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对单位处十万元(含)以上二十万元(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含)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p>
<p>其他措施</p>	<p>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违法所得。</p>		

编号：084

违法行为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服务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处罚依据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擅自占用、挖掘物业服务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服务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p> <p>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人的同意；物业服务人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同意。</p> <p>单位和个人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对单位处五万元(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含)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十万元(含)以上二十万元(含)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含)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编号：085

违法行为	将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的停车位出售、附赠的		
处罚依据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优先向业主出租，不得出售、附赠。</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含)以上二十万元(含)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编号：086

违法行为	擅自利用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处罚依据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擅自利用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所得收益，应当用于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由业主共同决定使用。</p> <p>第八十四条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利用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经业主共同决定。所得收益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和侵占。</p> <p>建设单位、前期物业服务人利用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维修资金，并按季度补充维修资金，补充比例应当高于经营收益的百分之五十。</p> <p>利用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应当单独分类列账，独立核算，每半年公布一次经营所得收支情况，并接受业主监督。</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含)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含)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十万元(含)以上二十万元(含)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含)以上一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经营所得收益，应当用于物业服务区域内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由业主共同决定使用。		

编号：087

违法行为	单位和个人擅自挪用或者侵占维修资金的		
处罚依据	<p>《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单位和个人擅自挪用或者侵占维修资金的，由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追回，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或者侵占金额二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业主大会成立前，维修资金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代行管理。业主大会成立后，经业主共同决定后，选择自行管理或者代行管理。选择自行管理维修资金的，应当在银行设立维修资金账户，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并由业主委员会定期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用或者侵占维修资金。</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追回，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追回，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或者侵占金额一倍以下罚款。	追回，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或者侵占金额一倍(含)以上二倍(含)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088

<p>违法行为</p>	<p>买受人未按本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逾期不改正的</p>		
<p>处罚依据</p>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p>		
<p>违法程度</p>	<p>轻微</p>	<p>一般</p>	<p>严重</p>
<p>违法情节</p>	<p>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期内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p>	<p>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期内改正，逾期10日以下(含)改正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期内改正，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p>
<p>处罚标准</p>	<p>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以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处以2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p>
<p>其他措施</p>	<p>责令限期改正。</p>		

编号：089

违法行为	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改造费用的，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p>《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期内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期内改正，逾期10日以下(含)改正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经责令改正后未在限期内改正，逾期10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处以3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3千元(含)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7千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编号：090

违法行为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处罚依据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3日内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经责令改正3日内未改正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处500元(含)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处600元(含)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处800元(含)以上1千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091

违法行为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处罚依据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3日内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经责令改正3日内未改正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处5百元(含)以上6百元以下的罚款。	处6百元(含)以上8百元以下的罚款。	处8百元(含)以上1千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092

违法行为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		
处罚依据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3日内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经责令改正3日内未改正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对装修人处5百元(含)以上6百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含)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修人处6百元(含)以上8百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3千元(含)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修人处8百元(含)以上1千元(含)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5千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093

违法行为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		
处罚依据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3日内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经责令改正3日内未改正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含)以上2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2千元(含)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3千元(含)以上5千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094

违法行为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处罚依据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3日内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经责令改正3日内未改正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对装修人处5百元(含)以上6百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修人处6百元(含)以上8百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修人处8百元(含)以上1千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095

违法行为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		
处罚依据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经责令改正3日内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经责令改正3日内未改正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含)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3千元(含)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5千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		

编号：096

违法行为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处罚依据	<p>《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造成一定后果的。	造成较重后果的。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	并处1千元(含)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5千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1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097

违法行为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处罚依据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首次违反规定不及时报告的。	两次违反规定不及时报告的。	超过两次违反规定不及时报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拒不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处理的。
处罚标准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倍(含)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5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
其他措施			

编号：098

违法行为	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罚依据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涉及住房总套数在2套以下或宿舍型住房建筑面积100m ² 以下的。	涉及住房总套数在2套(含)以上5套以下或宿舍型住房面积100m ² (含)以上300m ² 以下的。	涉及住房总套数5套(含)以上或宿舍型住房建筑面积300m ² (含)以上的。
处罚标准	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以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以2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编号：099

违法行为	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处罚依据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p> <p>(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在限期内改正的。	超过限期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处罚标准	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以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以2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编号：100

违法行为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处罚依据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p> <p>(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在限期内改正的。	超过限期改正的。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处罚标准	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以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并处以2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		

编号：101

违法行为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罚依据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违法情节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尚未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罚标准	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处以500元(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编号：102

违法行为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罚依据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p> <p>(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p> <p>(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p> <p>(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涉及住房总套数1套或宿舍型住房建筑面积50 m ² 以下的。	涉及住房总套数2套或宿舍型住房面积50 m ² (含)以上100 m ² 以下的。	涉及住房总套3套及以上或宿舍型住房建筑面积100 m ² (含)以上的。
处罚标准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300元(含)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含)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700元(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103

违法行为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处罚依据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p> <p>(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p> <p>(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p> <p>(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涉及住房总套数1套或宿舍型住房建筑面积50 m ² 以下的。	涉及住房总套数2套或宿舍型住房面积50 m ² (含)以上100 m ² 以下的。	涉及住房总套3套及以上或宿舍型住房建筑面积100 m ² (含)以上的。
处罚标准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300元(含)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含)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700元(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104

违法行为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处罚依据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p> <p>(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p> <p>(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p> <p>(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涉及住房总套数1套或宿舍型住房建筑面积50 m ² 以下的。	涉及住房总套数2套或宿舍型住房面积50 m ² (含)以上100 m ² 以下的。	涉及住房总套3套及以上或宿舍型住房建筑面积100 m ² (含)以上的。
处罚标准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300元(含)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含)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700元(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105

违法行为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处罚依据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p> <p>(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p> <p>(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p> <p>(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涉及住房总套数1套或宿舍型住房建筑面积50 m ² 以下的。	涉及住房总套数2套或宿舍型住房面积50 m ² (含)以上100 m ² 以下的。	涉及住房总套3套及以上或宿舍型住房建筑面积100 m ² (含)以上的。
处罚标准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300元(含)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含)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700元(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106

违法行为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罚依据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p> <p>(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p> <p>(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p> <p>(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涉及住房总套数1套或宿舍型住房建筑面积50m ² 以下的。	涉及住房总套数2套或宿舍型住房面积50m ² (含)以上100m ² 以下的。	涉及住房总套3套及以上或宿舍型住房建筑面积100m ² (含)以上的。
处罚标准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300元(含)以上7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含)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700元(含)以上1000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其他措施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107

<p>违法行为</p>	<p>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p>		
<p>处罚依据</p>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p>		
<p>违法程度</p>	<p>轻微</p>	<p>一般</p>	<p>严重</p>
<p>违法情节</p>	<p>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1套的。</p>	<p>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2套的。</p>	<p>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3套及以上的。</p>
<p>处罚标准</p>	<p>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000元(含)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7000元(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2万元(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p>
<p>其他措施</p>	<p>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p>		

(二)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类

使用说明: 1. 制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陕西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

2.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全省各级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领域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行政处罚时。

3.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类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处罚幅度内，综合考虑建设工程类别、规模、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及违法性质、违法情节、违法手段、违法后果等因素，合理确定适用处罚种类、处罚额度或者不予处罚的权限。

4.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类行政处罚裁量权，是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细化为轻微，一般，严重三个处罚阶次，罚款幅度按照法定罚款最高额度的30%以下、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按照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的条款数量，确定罚款额度，以确保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编号：001

<p>违法行为</p>	<p>1.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2.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p>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违法程度</p>	<p>1. 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轻微 20000 m² ≤ 总建筑面积 < 40000 m²</p>	<p>一般 40000 m² ≤ 总建筑面积 < 80000 m²</p>	<p>严重 总建筑面积 ≥ 80000 m²</p>
	<p>2. 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p>	<p>15000 m² ≤ 总建筑面积 < 30000 m²</p>	<p>30000 m² ≤ 总建筑面积 < 60000 m²</p>	<p>总建筑面积 ≥ 60000 m²</p>
	<p>3.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10000m² ≤ 总建筑面积 < 20000m²</p>	<p>20000m² ≤ 总建筑面积 < 50000 m²</p>	<p>总建筑面积 ≥ 50000 m²</p>
	<p>4. 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2500m² ≤ 总建筑面积 < 5000m²</p>	<p>5000m² ≤ 总建筑面积 < 10000m²</p>	<p>总建筑面积 ≥ 10000m²</p>
	<p>5.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p>	<p>1000m² ≤ 总建筑面积 < 2000m²</p>	<p>2000m² ≤ 总建筑面积 < 5000m²</p>	<p>总建筑面积 ≥ 5000m²</p>

	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违法程度	6. 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500\text{m}^2 \leq \text{总建筑面积} < 2000\text{m}^2$	$2000\text{m}^2 \leq \text{总建筑面积} < 5000\text{m}^2$	总建筑面积 $\geq 5000\text{m}^2$
	7. 设有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对照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	对照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	对照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
	8.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建筑分类为单、多层公共建筑	建筑分类为二类高层公共建筑	建筑分类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9.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三级加油、加气、加氢站；工程规模为小型的	二级加油、加气、加氢站；工程规模为中型的	一级加油、加气、加氢站；工程规模为大型的
	10.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	单体建筑面积 $< 15000\text{m}^2$	$15000\text{m}^2 \leq \text{单体建筑面积} < 30000\text{m}^2$	单体建筑面积 $\geq 30000\text{m}^2$

	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11.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 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总投资额 < 5 亿元	5 亿元 ≤ 总投资额 < 10 亿元	总投资额 ≥ 10 亿元
	12. 第七项、第八项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40000 m ² ≤ 单体建筑面积 < 80000 m ² 或 50m ≤ 建筑高度 < 100m	80000 m ² ≤ 单体建筑面积 < 150000 m ² 或 100m ≤ 建筑高度 < 250m	单体建筑面积 ≥ 150000 m ² 或 建筑高度 ≥ 250m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 并处三万元(含)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 并处九万元(含)以上二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 并处二十一万元(含)以上三十万元(含)以下罚款。

注: 第九项工程规模划分标准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执行;

第十项、第十二项所称“单体建筑面积”是指违法项目中对应类别单体规模最大建筑的单体建筑面积;

第十一项所称“总投资额”是指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总投资数额; 若建设工程同时满足不同裁量档次的情形, 按照较重的一档执行。

编号：002

违法行为	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适用范围	其他建设工程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四条以下且未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一条，或者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四条以上八条以下。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二条以上，或者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八条以上。
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含)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九万元(含)以上二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二十一万元(含)以上三十万元(含)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编号：003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适用范围	其他建设工程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逾期不超三个月未申报消防验收备案。	逾期三个月(含)至六个月未申报消防验收备案。	逾期六个月(含)以上未申报消防验收备案。
处罚标准	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一千五百元(含)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三千五百元(含)以上五千元(含)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编号：004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适用范围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四条以下且未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一条，或者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四条(含)以上八条以下。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二条以上，或者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八条(含)以上。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含)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含)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并处七万元(含)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编号：005

违法行为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适用范围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一条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二条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三条(含)以上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含)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含)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并处七万元(含)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编号：006

违法行为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适用范围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四条以下且未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四条(含)以上八条以下，或者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一条。	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施工，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八条(含)以上，或者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二条(含)以上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含)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含)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并处七万元(含)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编号：007

违法行为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适用范围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四条以下，且未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一条，或者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四条(含)以上八条以下。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二条(含)以上，或者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八条(含)以上。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含)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含)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并处七万元(含)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三) 住房公积金类

编号：001

违法行为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		
处罚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单位设立时间在3年以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单位设立时间在3年(含)以上5年以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单位设立时间在5年(含)以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处罚标准	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编号：002

违法行为	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处罚依据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程度	轻微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	单位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人数在50人(含)以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单位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人数在50人以上100人(含)以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单位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人数在100人以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处罚标准	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			